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他	54 ~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630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晶華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正確性-土地及建物

事項說明

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40,889 仟元及新台幣 3,673,015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35.52%及總負債 50.58%。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及（十七）。

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晶華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供營業使用，因租期長且租金金額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重大，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將上述承租土地及建物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表，並執行下列步驟
   (1)核對該計算表內容與租賃合約之一致性。
   (2)評估計算表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
   (3)核算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立帳金額及後續折舊費用、利息費用攤提金額之正確性。
2. 核對入帳金額與計算表之一致性。
3. 評估期末租賃負債依流動性分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18 仟元及(4,361)仟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0,635 仟元及(18,357)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pwc 資誠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4,949	7	$ 257,47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396,077	4	790,781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68,310	1	76,18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1,746	-	28,3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2,174	1	196,06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84	-	9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23	-	2,514	-
130X	存貨	六(六)	19,188	-	21,320	-
1410	預付款項		35,357	-	44,2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2,408	13	1,417,867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40,893	-	40,1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93,904	30	3,311,097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053,111	20	2,172,978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740,889	36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23	-	20,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40,203	-	24,2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88,588	1	204,2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79,011	87	5,774,077	80
1XXX	**資產總計**		$ 10,531,419	100	$ 7,191,944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425,000	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50,00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	-	-	43,61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378,791	4	358,028	5
2150	應付票據		2,544	-	2,617	-
2170	應付帳款		186,498	2	174,93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5	-	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726,420	7	618,60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2	-	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759	1	120,36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七)	239,168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十九)	19,296	-	1,451,871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36,813	20	2,770,100	3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11,686	-	10,539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十九)	1,348,292	1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3,433,847	3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	331,052	3	357,15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24,877	49	367,692	5
2XXX	**負債總計**		7,261,690	69	3,137,792	44
	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4,020	12	1,267,458	18
	資本公積	六(十九)(二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22,196	2	115,442	1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4,020	12	1,267,458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832	1	201,9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852	6	1,359,984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4,191)	(2)	(158,119)	(2)
3XXX	**權益總計**		3,269,729	31	4,054,152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31,419	100	$ 7,191,94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5,012,078	100	$ 4,926,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三十)(三十一)	(3,410,079)	(68)	(3,278,183)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01,999	32	1,648,175	34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一)(三十)(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1,465)	-	(41,010)	(1)
6200	管理費用		(488,316)	(10)	(502,08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9,781)	(10)	(543,094)	(11)
6900	**營業利益**		1,082,218	22	1,105,081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七)	51,357	1	19,2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二十八)	45,027	1	(22,2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九)	(99,095)	(2)	(26,17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69,327	9	541,44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616	9	512,260	10
7900	**稅前淨利**		1,548,834	31	1,617,341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204,653)	(4)	(248,475)	(5)
8200	**本期淨利**		$ 1,344,181	27	$ 1,368,866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3,414)	-	($ 11,76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4	-	(4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三十二)	683	-	3,3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27)	-	(8,94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072)	(1)	43,8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072)	(1)	43,81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899)	(1)	$ 34,8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6,282	26	$ 1,403,731	2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58		$ 10.8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98		$ 10.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本期淨利		-	-	-	-	-	1,368,866	-	1,368,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8,945)	43,810	34,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9,921	43,810	1,403,73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五)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159	(169,159)	-	-
現金股利		-	-	-	-	-	(876,067)	-	(876,06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本期淨利		-	-	-	-	-	1,344,181	-	1,344,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1,827)	(56,072)	(57,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2,354	(56,072)	1,286,28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五)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10)	43,810	-	-
現金股利		-	-	-	-	-	(1,403,709)	-	(1,403,709)
108年第二季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62	-	(6,56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287)	47,287	-	-
現金股利		-	-	-	-	-	(780,312)	-	(780,3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六(十九)	6,562	115,409	(8,655)	-	-	-	-	113,31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110,832	$ 602,852	($ 214,191)	$ 3,269,7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8,834	$ 1,617,3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二十八)	(52,720)	19,3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六(七)	(469,327)	(541,442)
折舊費用	六(八)(九)(三十)	622,061	331,86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18,774	13,52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9	-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77	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1)	519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八)	1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八)	(474)	-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十二)	-	7,594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8,684)	(3,79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99,095	26,1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0,425)	(2,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808	(270,201)
應收票據		16,559	9,681
應收帳款		63,895	(26,4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	8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9)	1,897
存貨		2,132	5,934
預付款項		9,235	(1,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763	41,432
應付票據		(73)	(515)
應付帳款		11,564	(1,5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	(77)
其他應付款		101,377	67,82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	(679)
其他流動負債		5,558	(5,5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62)	(29,3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47	1,1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8,553	1,261,547
收取之利息		10,425	2,983
收取之股利		86,248	99,993
支付之利息		(75,619)	(1,620)
支付所得稅		(231,513)	(180,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8,094	1,182,028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7,877	($ 58,3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05,1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5,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88)	(1,10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440,23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222,636)	(140,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1,58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20,9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8)	(1,0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	1,0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1)	(6,752)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六(七)	4,858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902	(230,7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2,184,021)	(876,067)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三)(三十六)	425,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四)(三十六)	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232,74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六)	9,554	5,75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六)	(15,307)	(13,778)
贖回公司債	六(三十六)	-	(67,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7,522)	(951,9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7,474	(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475	258,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4,949	$ 257,4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4,017,565及租賃負債$3,889,891，並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3,767及其他非流動資產$113,907。

3.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2)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

(3)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1.44%～1.93%。

5.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

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 ～ 43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 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 15年
租賃物改良	5年 ～ 18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5.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無形資產

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二十)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二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二)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六)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七)非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三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

（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三)收入

1. 本公司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公司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購買後一定時間內退貨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依歷年經驗，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

(2)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3)品牌授權係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

期間認列。另依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變動授權收入，於後續銷售發生時認列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減損評估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14,90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01	$ 15,931
支票存款	13,199	13,189
活期存款	24,852	28,675
定期存款	637,997	199,680
合計	$ 684,949	$ 257,475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68,310 及$76,187，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12月31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40,893及$40,105，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000	$ 740,058
受益憑證-信託禮券	88,056	49,056
評價調整	8,021	1,667
合計	$ 396,077	$ 790,781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104	$ 3,905

2.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0	$ 500

1.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00及$500。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00及$500。

3.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禮券	$ 68,310	$ 76,187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40,893	$ 40,105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47	$ 133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9,203及$116,292。

3.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746	$ 28,305
應收帳款	$ 133,360	$ 197,255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 132,174	$ 196,069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3,360	$ 11,746	$ 197,255	$ 28,30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08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45,106、$225,560及$208,768。

3.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182,905及$188,658，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2,174及$196,069。

5.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食品	$ 13,026	$ 14,775
飲料(含酒類)	6,162	6,545
	$ 19,188	$ 21,320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54,265 及$943,775。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對子公司之投資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 296,902	$ 261,329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239,755	246,134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Silks)	509,929	497,573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156,875	160,806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	16,279	10,803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晶華開發)	-	4,955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Global)(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1,974,164	2,129,497
	$ 3,193,904	$ 3,311,097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損)益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天祥晶華	$ 42,998	$ 34,016
故宮晶華	18,836	28,017
Silks	215,331	(2,203)
達美樂	48,514	39,214
晶華公寓大廈	5,735	759
晶華開發	(82)	(45)
Silks Global(原：Regent Global)	137,995	441,684
	$ 469,327	$ 541,442

3.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及達美樂(後於民國 96 年 5 月將 AFF 轉讓予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別為$38,859 及$259,698，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其中$38,859 及$203,360係屬可辨識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經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額定資本額為$100,000，實收資本額為$10,000，持股比例各為 50%，相關設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完成；另因業務發展規畫，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晶華開發股權轉讓與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股權處分價款計$4,858，相關處分損失計$15，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辦理完成。

6.Regent Global 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子公司股權及 Regent 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轉讓交易，處分利益計$480,994（美金 15,953 仟元）。

因應海外 Regent 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轉讓，民國 107 年 7 月各子公司名稱由「Regent」更名為「Silks」。

上述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7.Silks 於民國 108 年 9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計$199,991，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辦理完成。

8.Silks Global 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計$240,240，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完成。

9.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子公司-Silks Global 之投資公司 Silks A/S 之投資損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2,008,026	$ 69,111	$ 12,442	$ 38,172	$ 142,663	$ 470,552	$ 1,180,505	$ 55,348	$ 4,103,876
累計折舊	-	(1,132,341)	(49,832)	(4,449)	(19,510)	-	(115,081)	(623,452)	-	(1,944,665)
	$ 127,057	$ 875,685	$ 19,279	$ 7,993	$ 18,662	$ 142,663	$ 355,471	$ 557,053	$ 55,348	$ 2,159,211
108年										
1月1日	$ 127,057	$ 875,685	$ 19,279	$ 7,993	$ 18,662	$ 142,663	$ 355,471	$ 557,053	$ 55,348	$ 2,159,211
增添	-	33,586	4,819	-	-	16,969	1,943	74,471	105,972	237,760
處分	-	-	-	-	-	-	-	(18)	-	(18)
重分類	-	32,013	469	-	-	4,369	1,647	75,429	(109,957)	3,970
折舊費用	-	(127,725)	(10,100)	(2,050)	(3,308)	-	(27,979)	(157,876)	-	(329,03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8,774)	-	-	-	(18,774)
12月31日	$ 127,057	$ 813,559	$ 14,467	$ 5,943	$ 15,354	$ 145,227	$ 331,082	$ 549,059	$ 51,363	$ 2,053,111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2,035,625	$ 54,210	$ 11,017	$ 30,789	$ 145,227	$ 469,719	$ 1,154,906	$ 51,363	$ 4,079,913
累計折舊	-	(1,222,066)	(39,743)	(5,074)	(15,435)	-	(138,637)	(605,847)	-	(2,026,802)
	$ 127,057	$ 813,559	$ 14,467	$ 5,943	$ 15,354	$ 145,227	$ 331,082	$ 549,059	$ 51,363	$ 2,053,11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2,017,341	$ 66,698	$ 15,672	$ 39,291	$ 138,736	$ 502,245	$ 1,148,888	$ 64,783	$ 4,120,711
累計折舊	-	(1,038,102)	(39,016)	(6,473)	(16,310)	-	(102,410)	(524,899)	-	(1,727,210)
	$ 127,057	$ 979,239	$ 27,682	$ 9,199	$ 22,981	$ 138,736	$ 399,835	$ 623,989	$ 64,783	$ 2,393,501
107年										
1月1日	$ 127,057	$ 979,239	$ 27,682	$ 9,199	$ 22,981	$ 138,736	$ 399,835	$ 623,989	$ 64,783	$ 2,393,501
增添	-	19,089	5,292	3,501	-	13,125	103	33,404	47,688	122,202
處分	-	-	-	(2,090)	-	(10)	-	-	-	(2,100)
重分類	-	3,334	-	-	-	4,339	114	54,105	(57,123)	4,769
折舊費用	-	(125,977)	(13,695)	(2,617)	(4,319)	-	(30,814)	(154,445)	-	(331,86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3,527)	-	-	-	(13,527)
12月31日	$ 127,057	$ 875,685	$ 19,279	$ 7,993	$ 18,662	$ 142,663	$ 369,238	$ 557,053	$ 55,348	$ 2,172,978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2,008,026	$ 69,111	$ 12,442	$ 38,172	$ 142,663	$ 501,463	$ 1,180,505	$ 55,348	$ 4,134,787
累計折舊	-	(1,132,341)	(49,832)	(4,449)	(19,510)	-	(132,225)	(623,452)	-	(1,961,809)
	$ 127,057	$ 875,685	$ 19,279	$ 7,993	$ 18,662	$ 142,663	$ 369,238	$ 557,053	$ 55,348	$ 2,172,978

1.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五)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屬於復原成本之租賃改良物已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項下。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108年度適用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大樓及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73年至民國124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8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1,151,525	$ 80,128
建物	2,589,364	212,895
	$ 3,740,889	$ 293,023

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72,496。

3.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1,1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80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99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40,348

4.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49,396。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108年度適用

1.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租賃期間介於民國95至民國11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66,045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 187,086

3.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9,174	$ 209,3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33,132	99,504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67,126	54,505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37,173	21,119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28,138	7,313
超過5年	2,700	-
	$ 497,443	$ 391,795

(十一)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特許權
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0,923
累計攤銷	-
	$ 20,923

	商標權及特許權
107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	-
	$ -
107年	
1月1日	$ -
增添	20,923
12月31日	$ 20,923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923
累計攤銷	-
	$ 20,923

Silks Global於民國107年6月出售其部分子公司之股權予英國洲際酒店集團(以下簡稱「IHG」),依Silks Global與IHG簽訂之股權轉讓合約將Regent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轉讓予IHG,另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本公司以美金700仟元向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原為Silks Global之子公司,股權轉讓後,為Silks Global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購買台灣地區Regent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使用範圍如下:

1.本公司擁有Regent在台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台灣Regent之行銷業務,IHG也可在台灣推廣Regent業務。
2.本公司不可冠上麗晶商標之商標在海外行銷,使用或授權該商標權。
3.本公司僅能使用Regent Taipei之商標於台灣及海外相關零售通路行銷。
4.本公司使用Regent網域之名稱僅限於Regent Taiwan.com、Regent Taipei.com或Regent xxxx.com.tw。
5.本公司若未來在台灣新設立Regent Hotel,除Regent Taipei以外,均需依照IHG設立之品牌標準。

上述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10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13,907

1.本公司於民國65年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73年)起算，存續期間為25年，期滿後得再延長25年，惟合計不得超過50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本公司承租地上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73至123年。民國107年度認列$83,696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重大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3,6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34,782
超過5年	871,829
	$ 1,290,307

註：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上述揭露僅於民國107年度適用。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上述地上權已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項下。

(十三)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25,000	0.97%～1.07%	無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額	$ 50,000	$ -
利率區間	1.01%	-

(十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9,716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33,900
合計	$ -	$ 43,616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43,616及($23,250)。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1,292	$ 237,473
應付設備款	36,188	21,064
應付勞健保費	19,684	17,903
應付財產稅	16,733	17,077
應付廣告費	9,454	10,713
應付水電費	7,780	7,881
應付勞務費	2,575	1,810
應付土地租金	-	41,848
其他	382,714	262,834
	$ 726,420	$ 618,603

(十七)租賃負債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239,168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433,847	$ -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認列租賃負債。本期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九)。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1,438,133
其他	19,296	13,738
	$ 19,296	$ 1,451,8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382,8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4,508)	(61,867)
	1,348,292	1,438,13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1,438,133)
	$ 1,348,292	$ -

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2)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2年7月10日至107年7月10

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A.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B.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本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到期，已全數贖回。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本公司於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已失效之認股權自「資本公積-認股權」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98,623。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2)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A.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B.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17,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56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162.1 元。

4.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0,76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990%。

(二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展延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於每年定期進行換約，授信總額度為$800,000，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間換約時，已無展延該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

(二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768)	($ 218,3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4,862	85,0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4,906)	($ 133,34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18,384)	$ 85,036	($ 133,348)
當期服務成本	(4,667)	-	(4,667)
利息(費用)收入	(1,966)	766	(1,200)
	(225,017)	85,802	(139,21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455)	-	(3,455)
經驗調整	(3,304)	3,345	41
	(6,759)	3,345	(3,414)
提撥退休基金	-	27,723	27,723
支付退休金	22,008	(22,008)	-
12月31日餘額	($ 209,768)	$ 94,862	($ 114,90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26,305)	$ 75,005	($ 151,300)
當期服務成本	(3,372)	-	(3,372)
利息(費用)收入	(2,037)	675	(1,362)
	(231,714)	75,680	(156,034)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3,981)	2,220	(11,761)
	(13,981)	2,220	(11,761)
提撥退休基金	-	34,447	34,447
支付退休金	27,311	(27,311)	-
12月31日餘額	($ 218,384)	$ 85,036	($ 133,34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	0.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215)	$ 17,839	$ 15,470	($ 15,03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380)	$ 19,053	$ 16,634	($ 16,1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867。

(7)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39,321
未來2年		14,250
未來3年		11,720
未來4年		12,725
未來5年		8,199
未來6~10年		48,454
	$	134,66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519 及$48,459。

(二十二)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4,906	$ 133,348
存入保證金	182,905	188,658
除役負債	33,138	34,761
其他	103	386
	$ 331,052	$ 357,153

1.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除役負債變動如下：

	除役負債	
	108年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4,761	$ 34,76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23)	-
12月31日餘額	$ 33,138	$ 34,761

2.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金。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三)股本

1.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5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可分次發行。於民國108年6月公司債面額計$117,200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656仟股，金額計$6,562，包含轉換之股數，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274,020，計127,402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26,746仟股	126,746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56仟股	-
12月31日	127,402仟股	126,746仟股

(二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五)保留盈餘

1.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6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依修正後之章程，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2.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10%。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8日及107年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15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810)		-	
現金股利	1,403,709	$ 11.075	876,067	$ 6.912
合計	$1,359,899		$1,045,226	

(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08年第二季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第二季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56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287)	
現金股利	780,312	$ 6.1248
合計	$ 739,587	

(3)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8年第四季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8年第四季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3,359	
現金股利	499,492	$ 3.9206
合計	$ 602,851	

前述民國108年第四季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9年3月23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二十六)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2,632,678	$ 2,607,625
客房服務收入	1,855,024	1,799,394
技術服務收入	50,758	57,333
其他服務收入	120,487	108,314
租賃收入	353,131	353,692
合計	$ 5,012,078	$ 4,926,358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108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632,678	1,855,024	$ 50,758	$ 120,487	$ 4,658,94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526,273	$ 2,075	$ -	$ 78,214	$ 2,606,56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06,405	1,852,949	50,758	42,273	2,052,385
	$ 2,632,678	$ 1,855,024	$ 50,758	$ 120,487	$ 4,658,947

	台灣				
107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607,625	1,799,394	$ 57,333	$ 108,314	$ 4,572,66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505,716	$ 2,280	$ -	$ 66,826	$ 2,574,82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01,909	1,797,114	57,333	41,488	1,997,844
	$ 2,607,625	1,799,394	$ 57,333	$ 108,314	$ 4,572,666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本公司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流動	$ 378,791	$ 358,028	$ 316,596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非流動	11,686	10,539	9,413
合計	$ 390,477	$ 368,567	$ 326,009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 358,028	$ 316,596

(二十七)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873	$ 1,980
關係人資金融通	-	8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7	133
其他利息收入	3,405	-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8,684	3,792
其他	32,248	12,466
合計	$ 51,357	$ 19,241

(二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9,104	$ 3,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43,616	(23,25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	(519)
租賃修改利益	474	-
淨外幣兌換損失	(8,118)	(569)
什項支出	(35)	(1,817)
合計	$ 45,027	($ 22,250)

(二十九)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71,197	$ -
可轉換公司債	23,476	24,553
銀行借款	2,170	-
其他	2,252	1,620
	$ 99,095	$ 26,173

(三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70,708	$ 220,476	$ 1,391,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7,481	1,557	329,03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93,023	-	293,023
	$ 1,791,212	$ 222,033	$ 2,013,245

	107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26,466	$ 230,215	$ 1,356,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0,210	1,657	331,867
	$ 1,456,676	$ 231,872	$ 1,688,548

(三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83,186	$ 179,700	$ 1,162,886
勞健保費用	96,068	15,058	111,126
退休金費用	46,237	9,149	55,386
其他用人費用	45,217	16,569	61,786
	$ 1,170,708	$ 220,476	$ 1,391,184

	107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48,935	$ 187,306	$ 1,136,241
勞健保費用	91,440	15,278	106,718
退休金費用	43,614	9,579	53,193
其他用人費用	42,477	18,052	60,529
	$ 1,126,466	$ 230,215	$ 1,356,68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949 及$85,57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95 及$8,55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8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0.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81,949 及$8,19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8,819	$ 217,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84	(2,39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9,904	214,72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5,251)	$ 42,70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8,957)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251)	33,752
所得稅費用	$ 204,653	$ 248,47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83	$ 2,35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737
	$ 683	$ 3,08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9,767	$ 323,468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6,199)	(63,6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84	(2,3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8,957)
所得稅費用	$ 204,653	$ 248,475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14,218	($ 4,371)	$ 683	$ 10,530
遞延收入	3,430	199	-	3,629
設定地上權	2,034	(99)	-	1,9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587	1,624	-	5,211
其他應付款	787	7,098	-	7,885
IFRS16認列影響數	-	10,888	-	10,888
其他	213	(88)	-	125
合計	$ 24,269	$ 15,251	$ 683	$ 40,203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15,137	($ 4,008)	$ 3,089	$ 14,218
遞延收入	2,884	546	-	3,430
長期投資損失	29,841	(29,841)	-	-
設定地上權	1,814	220	-	2,034
未實現兌換(損)益	4,165	(578)	-	3,587
其他應付款	624	163	-	787
其他	467	(254)	-	213
合計	$ 54,932	($ 33,752)	$ 3,089	$ 24,269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94,091及$160,71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三)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44,181	127,084	$ 10.5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44,181	127,0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8,781	8,881	
員工酬勞	-	63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362,962	136,599	$ 9.98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68,866	126,746	$ 10.8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68,866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9,642	8,522	
員工酬勞	-	73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388,508	135,999	$ 10.21

(三十四)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至 112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9,3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2,441
	$ 391,795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大樓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24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256,22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重大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未稅)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7,5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57,998
超過5年	2,117,582
	$ 3,203,128

(三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7,760	$ 122,2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064	39,0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6,188)	(21,064)
本期支付現金	$ 222,636	$ 140,189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13,316	$ -

(三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	$ 188,658	$ 1,438,133	$3,889,891	$ 5,516,6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25,000	50,000	(5,753)	-	(232,748)	236,4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89,841)	15,872	(73,969)
12月31日	$425,000	$ 50,000	$ 182,905	$ 1,348,292	$3,673,015	$ 5,679,212

	107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	$ 196,678	$ 1,481,480	$ -	$ 1,678,1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8,020)	(67,900)	-	(75,92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24,553	-	24,553
12月31日	$ -	$ -	$ 188,658	$ 1,438,133	$ -	$ 1,626,79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祥晶華	子公司
Silks	"
故宮晶華	"
達美樂	"
晶華公寓大廈	"
Silks Global	"
晶華開發(註4)	-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IH) (註1)	-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SEL) (原名：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註2、3)	-

註1：RIH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惟Silks Global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於民國107年6月30日進行其子公司股權轉讓之交易，故RIH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該交易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註2：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轉讓，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

通過，將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更名為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註 3：因應 Silks Global 組織之規畫，Silks Global 與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存續公司為 Silks Global，其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辦理完成。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晶華開發股權轉讓與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辦理完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子公司	$ 1,674	$ 5,664
技術服務收入：		
子公司	4,996	-
租賃收入：		
子公司	2,018	1,245
	$ 8,688	$ 6,909

上開與關係人交易，屬餐旅服務者，其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及相關合約辦理。屬技術服務者，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並參酌市場價格。上述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屬租賃收入者，其租金計價方式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租賃期間為 1~4 年，相關租金之收取係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月收款。

2.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184	$ 935

(1)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有逾期之情況。

3.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423	$ 2,514

主係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起與故宮晶華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提供故宮晶華會計、採購、工程維修作業及人力支援，並由本公司檢附相關費用之發票向故宮晶華請款。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Silks Global(註)	$ -	$ 870

註：原資金貸與對象為SEL，民國107年7月已與Silks Global合併。上述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按月償還，民國107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2%收取，已於民國107年8月償還完畢。

5. 應付帳款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185	$ 15

主係本公司與子公司購買與營業有關之用品。

6. 其他應付款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152	$ 48

主係子公司提供本公司相關技術服務。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849	$ 30,114
退職後福利	582	393
總計	$ 35,431	$ 30,50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88,577	$ 49,056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68,310	76,187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40,193	39,405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700	700	合作保證金
小計	40,893	40,105	
合計	$ 197,780	$ 165,3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七)、(二十)及(三十四)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1)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	"
(3)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	"
(4)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
(5)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6)悅澤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	"
(7)十股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及權利金計算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1)B公司	B公司6樓A區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計16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B公司	B公司6樓B區商場	自民國104年6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計5年	"

出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3)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8年3月3日止，計9.5年(已不再續約)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4)C公司	C公司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計5年	"
(5)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
(6)H公司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計9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5%
(7)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8)D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2年10月31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9)E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4年11月30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10)F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維大樓	自點交日之翌日起，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外，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4.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計10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40,193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23年3月11日止。

6.本公司與A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1年9月20日至109年9月19日止。

7.本公司與 F 簽訂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27,804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10 年 11 月 5 日止。

8.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五)4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6,077	$ 790,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4,949	257,4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310	76,187
應收票據	11,746	28,305
應收帳款	132,174	196,0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4	9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23	2,5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93	40,105
存出保證金	83,058	82,740
	$ 1,422,314	$ 1,475,611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3,6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25,000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應付票據	2,544	2,617
應付帳款	186,498	174,9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	15
其他應付款	726,420	618,6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2	4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348,292	1,438,133
存入保證金	182,905	188,658
	$ 2,921,996	$ 2,466,624
租賃負債-流動	$ 239,168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433,847	$ -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216	29.98	$ 636,05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5,849	29.98	1,974,164
日幣：新台幣	1,847,570	0.2760	509,929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576	30.72	$ 202,01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9,320	30.72	2,129,497
日幣：新台幣	1,788,546	0.2782	497,573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118及$569。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361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9,742
日幣：新台幣	1%	-	5,099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020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1,295
日幣：新台幣	1%	-	4,976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61及$7,908。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G.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未予認列。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970,349 及$970,08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 -	$ 760,595

D.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2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應付票據	2,544	-	-
應付帳款	186,49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	-	-
其他應付款	726,420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2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08,447	305,781	3,583,00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1,382,8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617	$ -	$ -
應付帳款	174,93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	-	-
其他應付款	618,603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0	-	-

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616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96,077	$ -	$ -	$ 396,0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90,781	$ -	$ -	$ 790,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43,616	$ 43,616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43,616	$ -	$ 43,61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	(43,616)	-	(43,616)
12月31日	$ -	$ -	$ -	$ -

	107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0,366	$ -	$ 20,36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	23,250	-	23,250
12月31日	$ -	$ 43,616	$ -	$ 43,616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選擇權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1.32%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43,616	選擇權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9.43%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38	$ -	$ -	$ -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2,150	$ 3,60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五)及附註十二(三)。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5）	期末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12,280	$ -	$ -	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307,892	$ 1,307,892	註6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A/S（原名：Regent A/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38	3,359	-	1.002%	2	-	營運週轉	-	-	-	1,307,892	1,307,892	註5、6
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A/S（原名：Regent A/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82	6,382	6,382	1.002%~1.4%	2	-	營運週轉	-	-	-	1,307,892	1,307,892	註5、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5：(1)董事會通過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貸與Silks A/S期末餘額為$3,359(歐元100仟元)，期末無實際動支金額。

(2)董事會通過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貸與Silks A/S期末餘額為$6,382(歐元190仟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6,382(歐元190仟元)。

註6：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註9）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5）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6）	實際動支金額（註7）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8）	備註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4	$ 1,961,837	$ 616,400	$ -	$ -	$ -	0.00%	$ 3,269,729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

註4：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

註5：累積當年度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9：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 500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11	$ 88,577	-	$ 88,577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30,000	307,500	-	307,500	
					$ 396,077		$ 396,077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62	$ 35,019	-	$ 35,019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466	20,022	-	20,02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317	20,020	-	20,020	
	聯邦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	1,132	15,009	-	15,009	
	台新真吉利貨幣基金	-	"	1,345	15,002	-	15,002	
					$ 105,072		$ 105,072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52	$ 51,196	-	$ 51,196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	2,807	42,553	-	42,553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2,163	26,092	-	26,09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526	8,004	-	8,004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456	7,086	-	7,086	
					$ 134,931		$ 134,931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76	$ 64,329	-	$ 64,329	註5
	鋒裕匯理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161	2,031	-	2,031	
					$ 66,360		$ 66,360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7	$ 30,067	-	$ 30,067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665	20,086	-	20,086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321	20,083	-	20,083	
					$ 70,236		$ 70,23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質押3,926仟股供短期借款，金額計$39,967。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投資性不動產	108/03/11	93/02/27	$ 309,809	$ 507,092	已收取	$ 197,283	株式會社ポルチーニ	非關係人	營運規劃	㈱サン・ホームコーポレーションの鑑價報告	

註：出售價款為日幣1,950,000仟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計日幣162,576仟元後，交易金額為日幣1,787,424仟元(折合$507,092)。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33	55	$ 296,902	$ 78,184	$ 42,9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221,000	221,000	20,122,076	100	239,755	18,836	18,83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86,719	503,159	185	100	509,929	215,331	215,3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492,844	492,844	4,096,433	100	156,875	59,092	48,5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200	50.01	16,279	11,469	5,73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	-	5,000	-	-	-	(165)	(8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03,283	1,943,523	11,838,820	100	1,974,164	137,995	137,995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原名：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81,193	181,193	1,000	100	2,614	10	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原名：Regent Denmark(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4,075	174,075	1,000	100	17,718	20,635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原名：Regent 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	-	-	-	-	-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4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原名：Regent Residenc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4,803	3,407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767,660	1,007,580	188,646,449	100	1,929,955	113,910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FIH Management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251,646	251,646	7,942,900	49	1,086,297	23,215	"	採權益法之投資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原名：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原名：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188	10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2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原名：Regent Denmark(BVI) Limited）	Silks A/S（原名：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17,718	20,635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2

註1：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2：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8月26日處分所持有之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自50%下降至0%，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4：因應集團組織之規劃，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解散清算程序已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辦理完成。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5,303	2	$ 2,247	$ -	$ -	$ 2,247	($ 312)	51%	($ 159)	($ 23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247	$ 2,247	$ 2,134,93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子公司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71仟元。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 存 現 金		$ 8,901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13,199	
－活 期 存 款	含美金6仟元，匯率29.98元		
	歐元3仟元，匯率33.59元	24,852	
－定 期 存 款	美金21,210仟元，匯率29.98元	637,997	
		$ 684,949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L公司		$ 12,187	
B公司		9,955	
其他零星客戶		111,21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133,360	
減：備抵呆帳		(1,186)	
		$ 132,174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4,898	$ 261,329	-	$ 44,287	-	($ 8,714)	24,898	55%	$ 296,902	11.92	$ 296,902	權益法	無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0,122	246,134	-	18,836	-	(25,215)	20,122	100%	239,755	11.92	239,755	〃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497,573	-	215,331	-	(202,975)	-	100%	509,929	-	509,929	〃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4,096	160,806	-	48,514	-	(52,445)	4,096	100%	156,875	38.30	156,875	〃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803	-	5,735	-	(259)	1,000	50.01%	16,279	16.28	16,279	〃	〃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	4,955	-	-	500	(4,955)	-	-	-	-	-	-	-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11,838	2,129,497	-	137,995	-	(293,328)	11,838	100%	1,974,164	166.76	1,974,164	權益法	無	
		$ 3,311,097		$ 470,698		($ 587,891)			$ 3,193,904		$ 3,193,904			

註一：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及認列子公司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註二：本期減少係：
(一)天祥晶華、故宮晶華、達美樂及晶華公寓大廈分別發放現金股利$8,714、$25,215、$52,060及$259。
(二)Skilks及Skilks Global分別減資$199,991及$240,240。
(三)出售晶華開發500仟股。
(四)認列子公司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土地	$ 1,231,653	$ -	$ -	$ 1,231,653	
建物	2,785,912	72,496	(60,828)	2,797,580	
	$ 4,017,565	$ 72,496	($ 60,828)	$ 4,029,233	
累計折舊					
土地	$ -	($ 80,128)	$ -	(80,128)	
建物	-	(212,895)	4,679	(208,216)	
	-	($ 293,023)	$ 4,679	(288,344)	
	$ 4,017,565			$ 3,740,889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N公司		$ 14,484	
O公司		14,157	
P公司		10,982	
其他零星客戶		146,87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186,498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備　　註
土地		73/5/11~123/5/10	1.90%	$ 1,054,740	
建物		97/10/1~124/12/14	1.44%~1.93%	2,618,275	
小計				3,673,015	
減：一年之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239,168)	
合計				$ 3,433,847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餐旅服務收入			
餐飲收入		$ 2,632,678	
客房收入		1,855,024	
健身俱樂部收入		48,980	
房客運送收入		7,774	
客房洗衣收入		5,959	
電話收入		295	
其他收入		57,479	
小　　計		4,608,189	
租賃收入		353,131	
技術服務收入		50,758	
合　　計		$ 5,012,078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餐旅服務成本	
餐飲成本	
期初盤存	$ 21,320
加：本期進貨	952,133
減：期末盤存	(19,188)
	954,265
減：存貨轉列其他成本及費用	
－交際費	(11,316)
－伙食費	(4,357)
－顧客用品	(79,605)
－其他	(30,430)
	828,557
客房成本	1,076,324
電話成本	28
其他餐旅服務成本	1,347,423
	3,252,332
租賃成本	157,747
合　　計	$ 3,410,079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14,041	
廣告費		7,106	
交際費		2,414	
其他費用		7,904	
		$ 31,465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165,659	
水電瓦斯費		82,191	
信用卡佣金		72,093	
其他費用		168,373	
		$ 488,316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83,186	173,250	1,156,436	948,935	179,985	1,128,920
勞健保費用	96,068	15,058	111,126	91,440	15,278	106,718
退休金費用	46,237	9,149	55,386	43,614	9,579	53,193
董事酬金	-	6,450	6,450	-	7,321	7,3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217	16,569	61,786	42,477	18,052	60,529
折舊費用	620,504	1,557	622,061	330,210	1,657	331,867

附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70 人及 2,10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5 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71(『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44(『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60(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39(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9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王照明　(2)賴宗義　　北市財證字第 109949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1544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88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26872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照明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賴宗義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

裝　訂　線